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红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王红兵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副总经理侯佳女士将直接负责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红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红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红兵先生直接持有4,309,674股公司股票,王红兵先生在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王红兵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红兵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2018年9月12日,威创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威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学教育”)与徐刚、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视界”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关于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威学教育以现金5,000万元向阳光视界增资认购阳光视界新增的633,156.86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与阳光视界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计入阳光视界资本公积),增资后,阳光视界注册资本为5,065,254.86元,威学教育占12.50%。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股权比例(%) |
| 1 | 徐刚 | 1,800,000.00 | 40.61% | 1,800,000.00 | 35.54% |
| 2 | 苏海涛 | 900,000.00 | 20.31% | 900,000.00 | 17.77% |
| 3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1,000.00 | 13.11% | 581,000.00 | 11.47% |
| 4 | 广州小米滴教育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6.77% | 300,000.00 | 5.92% |
| 5 | 芒星实业有限公司 | 221,605.00 | 5.00% | 221,605.00 | 4.38% |
| 6 |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21,605.00 | 5.00% | 221,605.00 | 4.38% |
| 7 |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9,444.00 | 4.50% | 199,444.00 | 3.94% |
| 8 |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722.00 | 2.25% | 99,722.00 | 1.97% |
| 9 |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722.00 | 2.25% | 99,722.00 | 1.97% |
| 10 | 珠海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 0.20% | 9,000.00 | 0.18% |
| 11 | 威学教育 | – | – | 633,156.86 | 12.50% |
| | 合计 | 4,432,098.00 | 100.00% | 5,065,254.86 | 100.0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机构及人员、阳光视界均与威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威创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根据威创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威创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威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协议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刚。

徐刚:1972年出生,1999年创立幼儿图书工作室,主要从事幼儿图书出版及幼儿玩具周边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服务国内外多家出版机构及幼儿产品厂商。2008年成立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幼儿园课程及幼儿教育关联产品的策划、研发。2010年主持开发了基于幼儿个性化学习和成长的“小水滴课堂”,为幼儿儿园和家庭提供基于硬件、学习管理平台、课程内容及互联网应用等服务。

目标公司: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公司住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李岗路268号101房 |
| 法定代表人 | 徐刚 |
| 注册资本 | 443.2098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25479194E |
| 经营范围 | 教育软硬件、智能电子产品的研究发及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委托各式玩具、儿童用品、文化用品的加工及批发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1月02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二)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9,055,749.56 | 40,217,771.74 |
| 负债总额 | 8,084,426.79 | 35,978,805.61 |
| 净资产 | 20,971,322.77 | 4,238,966.13 |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6月 |
|---|---|---|
| 营业收入 | 9,758,215.55 | 3,898,084.41 |
| 营业利润 | −25,627,533.50 | −16,854,536.49 |
| 净利润 | −23,910,418.50 | −16,732,356.64 |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

阳光视界是一家为幼儿园和家庭提供“平台+硬件+课程+应用”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硬件、软件、课程等全方位的自主研发能力强,为幼儿园提供包括多媒体课程和基于提供服务的幼儿园所进行的家庭端开发业务(家园共育、家庭绘本等)等服务。

1、幼儿园业务:基于阳光视界研发硬件教学盒子,其中承载了阳光视界自主研发的教学管理系统和课程。目前已经研发完毕的课程内容具体包括幼儿园幼儿园五大领域课程、安全教育课程、数理逻辑课程、国学经典课程,这些课程能够满足幼儿园日常教学及部分特色教学。

阳光视界旨在打造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智能幼儿园,主要是指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和线上标准化课件、标准化详细教案、多元化的教学素材等以及线下多种形式的培训方案,提升幼儿园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幼儿园信息化管理水平,改善幼儿园家园共育,获得家长认可。

另外阳光视界自主研发了儿童行为评测系统,基于儿童在不同年龄段的不同行为特点,从心理学专业角度出发,对儿童行为进行评测,定期将评测报告发送给家长,目标是家长和园所在儿童成长过程,能够实现个性化指导。

2、家庭端开发业务:阳光视界现有幼儿园用户主要是当地中高端品牌,所服务的幼儿园家庭都具备较高的消费能力,具备较大的家庭端价值挖掘的潜力。且阳光视界已经研发出家庭端盒子、家庭绘本等产品,用于配合幼儿园的教学,在家庭中复习、巩固幼儿园所学课程、为亲子沟通提供更多素材和工具。未来,随着阳光视界服务的幼儿园数量的上升,幼儿园作为家庭端入口的价值将进一步放大。

截止目前,阳光视界共服务1万家园所,4万个班级,并拥有29家区域代理加盟商,园所遍及全国20个省。

(四)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目标公司各部门为幼儿园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流程如下:

1、研发部门:根据儿童成长规律和市场需求,制订幼儿园的课程开发计划,与幼教专家共同进行理论验证,研发出系统、科学、专业的课程。

2、设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课程文案,设计课程的视觉和人物形象。

3、销售部门:同有效客户进行主动沟通,同时安排意向用户拜访各地的幼儿园和代理商,完成服务合同的签署以及相关后续商务工作。

(五)目标公司的商业模式

阳光视界目前的收入包括三大部分:硬件盒子销售收入,软件使用服务费收入,绘本销售收入。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威学教育以5,000万元现金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633,156.86元用于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366,843.14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协议各方出资情况

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文件签署后,威学教育于1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一笔增资款2,500万元;本第一笔增资款获取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6.67%股权;其中316,748.03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4,683,251.97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威学教育于2018年10月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进行核查;如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全面达到协议约定,则威学教育于核查完成,并经各方完成对应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二笔增资款1,500万元。

经目标公司书面要求,威学教育有权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三笔增资款1,000万元。

(三)组织机构设置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威学教育有权委派1名董事。未经威学教育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威学教育委派的董事。

(四)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和股权回购

由于目标公司的收费以班级为单位,付费班级同时是家庭端转化的入口,因此除了考核阳光视界收入外,重点考核付费班级数量。

1、业绩承诺:

累计及新增付费班级数量: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付费班级数量不应低于23400个;

(2)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付费班级数量不应低于36000个,其中2018年9月30日后新增的付费班级数不应低于12600个;

(3)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付费班级数量不应低于54000个,其中2019年3月31日后新增的付费班级数不应低于18000个。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1)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目标公司净利润亏损不高于900万元;

(2)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目标公司净利润不低于0元;

(3)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的24个月,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7000万元;

(4)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0万元;

(5)2021年自然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家庭端盒子销售收入(含硬件销售收入及软件服务费用):

(1)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C端盒子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2)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C端盒子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2、补偿措施: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未能100%完成上述任一项业绩承诺(为免疑义,如多于一项指标未能完成,以孰低原则,即最低一项指标为准),威学教育有权执行以下条款:

(1)如完成率超过80%(含)不足100%,则以以下方式调整威学教育已支付金额的对应估值及目标公司的占股比例:威学教育新持股比例 = (威学教育原持股比例 / 未完成指标的已完成百分比);

(2)如完成不足80%,则威学教育有权取消未履行的后续投资款支付,并要求实际控制人(指:徐刚、苏海涛)以威学教育实际支付金额加上年化6%的利息(单利)的价格收购威学教育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3)在完成率计算时,在先到时间点计算对应时间段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并在计算完毕后1个月内执行对应的威学教育持股比例调整或回购(如发生),如在后续时间点核查时发生视同完成的情况,已经进行的调整或回购不予补回或回转。

3、股权回购

协议约定,在一定情形下,威学教育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成本加年化率10%的利息(单利)回购威学教育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拒绝或自愿以威学教育回购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与威学教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自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自愿威学教育回购申请送达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后第16日,视为标的股权已转让,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向威学教育支付股权回购款(含年化10%利息)。应威学教育要求,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五)进一步收购约定

如目标公司全面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威学教育有权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收购、推动威学教育母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等法律允许的增资或收购存量股权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51%。

在上述收购中,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届时的收购方做出2023年至2025年的业绩承诺,基于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年均增长比率确定收购时点的收购估值倍数,并设定相应的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如未能实现则按照完成比例给予甲方按照估值倍数的补偿等)。

在2021年自然年度目标公司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的前提下,收购估值倍数基于2023年-2025年审计后净利润年均增长比例,具体为:

(1)若2023年-2025年审计后净利润年均增长10%-15%(每年审计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净利润增长比率均不低于10%),收购估值为202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0-12倍(含)估值;

(2)若2023年-2025年审计后净利润年均增长15-25%(每年审计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净利润增长比率均不低于15%),收购估值为202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2-15倍(含)估值;

(3)若2023年-2025年审计后净利润年均增长25%以上(每年审计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净利润增长比率均不低于25%),收购估值为202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5-18倍(含)估值。

(六)未来业务合作

各方一致同意,威学教育投资后,阳光视界将根据威学教育需求与威学教育或其指定方进行协同、支持其业务开展。威学教育或其指定方与阳光视界之间的协同合作,具体的工作分配、成本分担和收益分配等由各相关方届时商定,阳光视界承诺给予威学教育的合作条件不劣于其与其他合作方的条件。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经过深度研发和迭代,阳光视界的核心产品,包括硬件盒子、教学系统和多媒体课程等,已经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阳光视界已经形成一套可复制的、标准化的课程研发体系,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能够支撑业务快速扩张。其产品内容覆盖幼儿园五大领域,并囊括安全、数学、国学等特色课程,具有教学系统完善,课程教案详细,教学素材丰富等特点,能够帮助教师快速进入角色,减轻备课负担,提升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解决了当下幼教行业普遍面临的痛点。

通过10年积累,阳光视界产品已经覆盖中国市场1万所幼儿园,4万个班级。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线上渠道与阳光视界展开合作,有望将自身产品和服务提供到更多幼儿园与教师,增加公司园所覆盖数量和商业变现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最大规模的幼教集团,旗下拥有多个幼教品牌,运营和服务超过5000家幼儿园,可以为阳光视界产品提供导流支持,形成良好协同。

借助硬件盒子与数字化教学系统,阳光视界将教学过程数字化,并且构建了基于标签管理的儿童测评体系,为儿童的个性化、精准化教育提供了基础。在家庭端设备上,同步园所教学情况与评测结果,进一步帮助家长开展儿童教育,实现强连接的家园共育,通过软件服务以及线上付费内容打通家庭端变现渠道。阳光视界已经构建了覆盖园所端教学、儿童评测、家园共育的产品闭环,具备较大的客户数量基础和较高的未来增长潜力,与公司自身定位为“儿童成长专家”赋能“幼儿园运营”、面向“幼儿园+家庭”全环境的长平台”的发展方向有较高的匹配度。通过股权投资建立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协同价值的充分释放,也有利于公司智慧幼教战略的快速落地。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目标公司开展的家庭端业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对目标公司利润实现以及人力物力的分散影响。

2、目标公司未来在现有模式的基础上会进行快速的复制扩张,对目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扩张节奏的把握有较高要求,存在规模化和流程化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2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威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学教育”)与徐刚、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视界”)签订《关于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威学教育以现金5000万元向阳光视界增资认购阳光视界新增的633156.86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与阳光视界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计入阳光视界资本公积),增资后,阳光视界注册资本为5065254.86元,威学教育占12.5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的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柒千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336,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9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均为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336,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二次划转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5,336,7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96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1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武威润森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森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甘06民终741号】。

有关本案一审判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43)。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本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伟,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武威润森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培锡,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养红,甘肃时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3、一审判决情况及上诉人(原审被告)提出的上诉请求:

(1)2018年5月18日,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17)甘060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一审判决如下:

①公司偿付润森公司货款3,359,439.62元,并按所欠货款3,359,439.62元承担5%的违约金167,971.98元。

②驳回润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530元,减半收取19,765元,由润森公司承担988.25元,公司承担18,776.75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公司因不服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17)甘060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润森公司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润森公司承担。

三、判决情况

上诉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5,019.00元,由上诉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本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已计提预计负债3,546,188.35元。本次二审判决的案件受理费35,019.00元,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此,本次《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35,019.00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6民终7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67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韩国Bok Jung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韩国Bok Jung Scale Corp(以下简称“BJSC”)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BJSC定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向公司采购不低于5,000.00万美元、7,000.00万美元、10,000.00万美元的产品订单。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BJSC是韩国领先的按摩椅、按摩器和健康器械的销售商,BJSC在韩国市场运营的Cozyma品牌按摩椅市占率第二,在韩国拥有包括大型实体店、网络商城以及电视购物等强大的销售渠道,其线下实体店主要入驻三星、Himart、Emart等主流大型卖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ok Jung Scale Corp

2、法定代表人:LEE KUNYOUNG

3、注册资本:4亿韩元;

4、注册地址:首尔市麻浦区桃花洞 196-31BJ大楼。

5、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按摩器材,贸易,电子品交易,按摩器械租赁。

(二)BJSC在2017年度向公司采购金额374.02万美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96%;2018年1-6月采购金额1,228.02万美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8.56%;公司与BJSC不存在关联关系。BJSC是韩国领先的按摩椅、按摩器和健康器械的销售商,具有极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将与BJSC建立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外包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2、BJSC 将尽最大商业努力,利用其在韩国的销售渠道,推动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

3、BJSC定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向公司采购不低于5,000.00万美元、7,000.00万美元、10,000.00万美元的订单;

4、双方合作的产品型号、价格、数量、单价、货物运输等商务条款相关协议将另行协商确定;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三、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韩国按摩椅市场的快速增长,韩国已然成为了中国按摩椅最大的出口国之一。据统计,2017年中国出口韩国的按摩椅数量达27万台,2018年上半年出口数量同比增长60%,韩国将是公司发力开拓的国际最大增量市场。

依托公司在按摩椅业界领先的研发、制造优势与BJSC旗下Cozyma在韩国市场的品牌、渠道优势,双方强强联合,共同开拓韩国按摩椅市场。公司针对韩国市场开发的系列按摩椅产品将全面进入Cozyma线下入驻的三星、Himart、Emart等主流大型卖场,加速公司按摩椅业务在韩国市场的放量。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贡献。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Bok Jung Scale Corp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9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4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8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

现将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删除了报告书“上市公司声明”的文字表述“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删除了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3、修订了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其他风险/(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相关内容。

4、修订了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9、经销模式下对产品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方式和结论/(2)付款人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收款资金流的真实性、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销售收款是否回流联创种业”修订披露了联创种业第三方付款的类型和金额,以及银企互联软件账户变更情况。

6、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9、经销模式下对产品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方式和结论/(3)销售真实性核查”修订披露了中介机构走访联创种业客户的数量及占比。

7、在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一、联创种业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10、所得税预测/(2)本次评估未考虑河南嘉禧未来年度缴纳所得税的合理性”修订披露了“育繁推一体化”的申请条件。

8、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主要构成/(4)存货/②存货真实性核查”修订披露了中介机构盘点存货时的执行程序及盘点结果。

9、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修订披露了联创种业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一)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1)联创种业商誉的确认依据,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修订披露了联创种业按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1、删除了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12、修订了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相关内容。

13、修订了报告书“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二、备查地点”公司地址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50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中钢天源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83,525,184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66,315,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6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66,21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6,214,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6,214,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一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